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及相关规定，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运用	第1季度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北京新动力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	6.8200
资金运用	第1季度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长城人寿向新街睿持发放的股东借款	2000.0000
资金运用	第1季度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公募基金管理费	2.1981
资金运用	第1季度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管理费	287.3658
资金运用	第1季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正回购交易	15.4370
利益转移	第1季度	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物业占用补偿费	750.0099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1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7人	关联自然人	投保	68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1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6人	关联自然人	保全收费	395.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第1季度	关联自然人等12人	关联自然人	续期	1598.2800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57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统计表

单位：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关联交易类别	本季度累计
资金运用	2311.8209
利益转移	750.0000
保险业务和其他	2673.2800
合计	5735.1009

注：本表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57 条可以豁免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5 年第一季度，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